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贵司《关于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昌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 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 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 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 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专用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工业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及铁路机车、设备的检修、装配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地铁 检修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 DC600V 列车 供电检修工装、动车检修设备、轨道车辆检修试验工装。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第五条规定: 国家对铁路产品认证采取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相结合 的方式。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依照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中所称的铁路产品是指直 接关系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产品。第十一条规定:铁路产品强制性认证活动依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认证规则具体实施。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1 年第 33 号公告《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共有 19 类 132 种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DC600V 列车供电检修工装、动车检修设备、轨道车辆检修试验工装,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产品不属于《第一批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因而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3号,2013年12月24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分别

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承担铁路机车车辆整机性能恢复性修理(即"大修")的维修企业在维修样车投入运营前,应当取得维修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仅是提供检修设备,不直接从事铁路 维修,因而不属于维修新型铁路机车车辆,不需要取得维修许可证。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 第21号,2013年12月23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的企业,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 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铁路 运输基础设备是指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 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为 DC600V 列车供电检修工装、动车检修设备、轨道车辆检修试验工装,上述产品为铁路检修使用的工具设备,不属于"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因而不需要取得基础设备生产许可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2)根据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业务合同,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均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因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故不存在超越资质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3) 如上述(1) 所述,因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故

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询问公司董监高人员并取得其书面承诺、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确认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职务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 惩戒或者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迪昌科技	本公司	否
寇振华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符武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书	否
王磊	董事、研发总监	否
俞倩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李云秀	董事	否
付友智	监事会主席	否
戴永亮	监事	否
王聪聪	职工代表监事	否

(2)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武汉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whep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hubfda.gov.cn/)、湖北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湖北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hb-n-tax.gov.cn/)、湖北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hb-l-tax.gov.cn/)等网站,以及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确认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或者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相关挂牌要求。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资金借支流水、银行流水及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承诺情况等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记录、银行凭证、入账凭证。

3、分析过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57000008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股东符武军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	次	期初余额	松山	拆入	期末余额	是否	备注
期	数	州松尔顿	拆出	4) / C	州个尔顿	占用	任

2015 年		3, 000, 000. 0			3, 000, 000. 00	否	用于生产经
1月		0			3, 000, 000. 00	查	营流动资金
2015年 2月	2		1,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否	归还借款
2015年 3月	1		500, 000. 00		1, 500, 000. 00	否	归还借款
2015 年 4月	1		500, 000. 00		1, 000, 000. 00	否	归还借款
2015 年 5 月	1		500, 000. 00		500, 000. 00	否	归还借款
2015年 11月	1		500, 000. 00		-	否	归还借款
2015 年 12 月	1		1, 232, 000. 00		-1, 232, 000. 0 0	是	投资款
合计			4, 232, 000. 00	-			

注:资金拆借明细表中的流入流出数据不包含房屋租赁费用。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占用费, 2015年12月发生的1,232,000.00元资金占用是股东承诺缴纳的前期出资瑕疵置换款。

发生日 期	次数	期初余额	拆出	拆入	期末余额	是否 占用	备注
2016年 1月		-1, 232, 000. 0 0			-1, 232, 000. 0 0	是	投资款
2016年 7月	2			1, 000, 000. 00	-232, 000. 00	否	用于生产经 营流动资金
2016年 9月	3		1,000,000.00	1, 000, 000. 00	-232, 000. 00	否	用于生产经 营流动资金
2016年 11月	2		500, 000. 00	1, 232, 000. 00	500, 000. 00	否	归还借款、 投资款
2016年 12月	1		500, 000. 00		_	否	归还借款
合计			2, 000, 000. 00	3, 232, 000. 00			

注:资金拆借明细表中的流入流出数据不包含房屋租赁费用。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占用费。

2015年初公司占用股东符武军 3,000,000.00 元,2015年度共发生资金拆入拆出 7 笔,其中拆出总金额 4,232,000.00,公司与股东符武军当年度相互占款明细见上表,截至 2015年底股东符武军占用公司款 1,232,000.00;2016年度共发生资金拆入拆出 8 笔,其中拆出总金额 2,000,000.00,拆入总金额 3,232,000.00,公司与股东符

武军当年度相互占款明细见上表,截至 2016 年底未发生股东符武军 占用公司款项。

股东寇振华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次 数	期初余	拆出	拆入	期末余额	是否占 用	备注
2015年12月	1		1, 848, 000. 00		-1, 848, 000. 0 0	是	投资款
合计			1, 848, 000. 00	-			

注:资金拆借明细表中的流入流出数据不包含房屋租赁费用。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占用费。 2015年12月发生的1,848,000.00元资金占用是股东承诺缴纳的前期出资瑕疵置换款。

发生日期	次数	期初余额	流出	流入	期末余额	是否 占用	备注
2016年 1月		-1, 848, 000. 0 0			-1, 848, 000. 0 0	是	投资款
2016 年 7月	1			500, 000. 00	-1, 348, 000. 0 0	否	用于生产经 营流动资金
2016年 8月	1			500, 000. 00	-848, 000. 00	否	用于生产经 营流动资金
2016年 9月	1		500, 000. 00		-1, 348, 000. 0 0	否	归还借款
2016年 11月	2		500, 000. 00	1, 848, 000. 00		否	归还借款及 投资款
合计			1, 000, 000. 00	2, 848, 000. 00			

注:资金拆借明细表中的流入流出数据不包含房屋租赁费用。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占用费。

2015 年度共发生资金拆入拆出 1 笔,其中拆出总金额 1,848,000.00,公司与股东寇振华当年度相互占款明细见上表,截至 2015 年底股东寇振华占用公司款 1,848,000.00;2016 年度共发生资金拆入拆出 5 笔,其中拆出总金额 1,000,000.00,拆入总金额 2,848,000.00,公司与股东寇振华当年度相互占款明细见上表,截至 2016 年底未发生股东寇振华占用公司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① 应收项目

西日夕孙	¥ ₩ }	2015年12月31日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符武军	股东	1,232,000.00	61,600.00		
寇振华	股东	1,848,000.00	92,400.00		

注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股东符武军占用公司款项1,232,000.00元。

注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东寇振华占用公司款项 1,848,000.00 元。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寇振华	股东		249,600.00
符武军	股东		117,600.00

注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股东之间相互占款的情况,但整体数据比较未对公司造成资金占用的影响。

经询问及检查期后财务账簿、银行流水等了解到:申报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至本次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股东符武军、寇振华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给付利息,但申报日前已全部收回,在申报日及以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十四、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 充披露。 4、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2)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发生坏账情况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3)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1)公司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地铁检修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均为各地铁路部门、车辆段。公司采用参与各地铁路部门招标的形式获取订单直接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商业模式导致了其存货、应收账款周转均较慢。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客户采购公司的检修检测装备主要用于车辆检修检测段的建设。由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客户验收完成公司发出的检修检测装备后,通常会在车辆检修检测段建设完成或投入运营后为公司提交付款流程,通常的结款周期为1-2年。虽然公司服务客户的结款周期较长,但是公司客户的性质特殊,主要为各地铁路部门信用良好,公司每年和客户定期对账确认双方债权债务的准确完整。目前公司尚未出现过客户无法支付销售货款的情形。

分析应收账款各期账龄: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 龄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466,749.41	68.60	923,337.47	11,291,727.85	71.91	564,586.39	
1至2年	7,717,539.07	28.67	771,753.91	3,263,421.11	20.78	326,342.11	
2至3年	106,050.00	0.39	31,815.00	285,380.00	1.82	85,614.00	
3至4年	225,480.00	0.84	112,740.00	201,050.00	1.28	100,525.00	
4至5年	159,700.00	0.59	127,760.00	169,800.00	1.08	135,840.00	
5年以上	243,750.00	0.91	243,750.00	490,750.00	3.13	490,750.00	
合 计	26,919,268.48	100.00	2,211,156.38	15,702,128.96	100.00	1,703,657.50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1年以内及1至2年账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有应收账款总条额的绝对权重(2016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及1至2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应收账款总额合计达97.27%;2016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及1至2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应收账款总额合计达92.69%),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环节中客户的回款周期和结款习惯。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6,919,268.48元,同比增加11,217,139.52元,增幅71.44%。受益于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36,143,181.16元,同比增加11,612,215.36元,增幅47.34%。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配比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政策未发生过变化,公司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客户回款情况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3), (4)

1)、核查程序

经会计师对公司的坏账政策进行了核查,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 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尚未发生长期挂账的大额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西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466,749.41	923, 337. 47	5	
1-2年	7,717,539.07	771,753.91	10	
2-3年	106,050.00	31,815.00	30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3-4年	225,480.00	112,740.00	50
4-5年	159,700.00	127,760.00	80
5年以上	243,750.00	243,750.00	100
	26,919,268.48	2,211,156.38	

续表 1

西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91,727.85	564, 586. 39	5	
1-2年	3,263,421.11	326, 342. 11	10	
2-3年	285,380.00	85,614.00	30	
3-4年	201,050.00	100,525.00	50	
4-5年	169,800.00	135,840.00	80	
5 年以上	490,750.00	490,750.00	100	
合 计	15,702,128.96	1,703,657.50		

应收账款前二十名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截至2017年5月30日回 款情况
乌鲁木齐铁路局新客站建设指挥部	3,281,300.00	
北京铁路局北京车辆段	2,885,073.50	300,000.00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辆段	2,804,905.50	436,500.00
龙铁纵横 (北京) 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93, 209. 40	1,841,500.00
西安铁路局西安客车车辆段	2,171,470.00	200,000.00
上海铁路局	1,521,344.45	
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车辆段	1,378,450.00	1,000,000.00
南宁铁路局南宁车辆段	906,013.25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856, 227. 35	
北京铁路局天津供电段	854, 100. 00	
广州铁路 (集团) 公司长沙车辆段	747,415.00	467, 200. 00

250, 360. 00	126,000.00
275, 762. 31	275,762.31
327,412.82	
373,668.50	94,882.00
393, 162. 00	200,000.00
497,794.00	
570,000.00	
680,350.00	
731, 786. 70	
	680, 350. 00 570, 000. 00 497, 794. 00 393, 162. 00 373, 668. 50 327, 412. 82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6,919,268.48 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6,514,099.09元,回款率为 24.23%。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回款较慢,但是客户主要系铁路局,尽管付款周期较长但信誉好、资金实力、内控制度强,回款情况稳定;根据公司往年的回款情况,不存在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 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结合转让及增资对象、交易对价等,就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 (1) 公司没有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 (2)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此次增资的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符武军认缴,并于2016年11月30日前缴足。本次增资对象为符武军,其自2012年1月至本次增资时点,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其定增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增资过程涉及的定增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且定增对象是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股份支付的认定,对报告期公司业绩存在影响。本次增资前后6个月,公司并无外部投资者或其它更能公允反映公司价值的交易价格发生,会计师认为公司2016年12月31日增资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是公司公允价值认定的有效替代价格。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增加了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2,310,000.00元,减少2016年度利润

2,310,000.00元。

(3)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 执行了如下程序: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2) 执行分析程序过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增资前每股净资产为1.231元/股,可以认定1.231元/股价格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虽然没有具体股权激励政策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但客观事实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且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6、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1)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主要从事于铁路动车、客车、机车运用及相关检测,检修设备的软硬件设计开发与应用。先后研发出 CRH 动车组滤网全自动清洗机、滤筒清洁设备、滤网清洗机水净化处理装置、二级除尘净化系统、铁路大功率检修电源、充电机及逆变电源检测装置、机车车辆电池充放电设备及各类轨道车辆检修试验工装设备。

铁路检修有着独特的管理模式,每个具体检修单位场地、设备、管理层次的设计都不一样,再加上国内轨道交通跨越式发展,新车型不断涌现,车上设备技术复杂程度和技术水平越来越高。检修部门为完成检修任务,提高检修质量就会不断产生新设备需求。

需求主体一般是铁路局及其下属的检修具体执行单位-车辆段, 还有就是铁路投资实施主体,即各级工程建设部门的建设指挥部或项 目部,都属于国营性质单位。

公司长期致力于轨道交通行业,和各铁路局、车辆段等客户有 10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尤其在轨道交通维护设备方面,公司具有较 好的行业声誉,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大部分为国有企业,在获取客户方 面,因此主要通过竞标获得项目,争取客户,也是通过直销的形式进 行销售。公司的定价政策也是主要针对招标单位对该项目的需求以及 历次招标价格进行综合评定。

上述内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章节中的"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进一步披露。

- (2)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各地铁路局、车辆段等单位,公司与之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上述客户,公司其他客户也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前五大客户处已披露相关内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3)公司的下游应用单位较为单一,由于我国铁路建设均有铁路总公司进行建设运营。因此,公司的客户绝大部分都属于铁路总公司的下属单位,各铁路局、车辆段。该客户结构完全符合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的行业特点。且未来公司在不拓展其他业务的情况下,公司的客户结构及类型均为保持稳定。
- (4)由于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特殊,综合我国该行业的产业情况以及政策特点,公司的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比较集中,但实际上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项目小组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轨道交通行业政策风险。

(5) 1)、核查程序

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前五大客户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 第一,通过与公司副总经理符武军的访谈,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市场状况,以及相关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 第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营业收入总额、毛利率、投入产 出率等的变动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的原因,确认其波动合 理,从整体上判断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第三,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出入库单、发票、验收记录

等原始文件,并进行相关单据之间的信息核对。抽取部分销售单据,审查了收入确认的期间、客户等信息,核查该信息与发票、记账凭证 所载信息一致。

第四, 获取前五大客户的函证情况。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6年度公司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乌鲁木齐铁路局新客站建设指挥部	8,509,401.71	23. 54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3,034,188.03	8. 39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辆段	2,550,854.70	7. 06
南宁铁路局南宁车辆段	1,873,504.27	5. 18
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901,709.40	5. 26
合 计	17,869,658.11	49. 43

② 2015 年度公司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武汉铁路局武昌客车车辆段	5,288,905.98	21. 56
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3,027,350.43	12. 34
北京铁路局北京车辆段	1,704,410.26	6. 95
中铁六局集团呼和浩特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呼和枢纽工程项目部	1,606,837.61	6. 55
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车辆段	1,509,487.18	6. 15
合 计	13,136,991.46	53. 55

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真实性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如下:

- a 对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程序,经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 b 通过查阅公司的收入明细账和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前五大客户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以及公司收款时银行回单等资料;
- c 对前五大客户联系方式进行核实后函证报告期内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均已收到客户回函确认无误,其中:2016年度营业收入函证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80%;2015年度营业收入函证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91.32%。
- d 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实地访谈,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购买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评价及改进要求,同时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经营范围与公司销售产品的匹配性。

3)、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及分析,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交易额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

7、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的相关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请结合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化、存货变动、营业成本等因素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1)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地铁检修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地铁检修维护提供专业的检修、检测、试验设备,以及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数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不存在复杂的制造过程,因此,公司向上游采购的均为电源设备、委托加工的整流柜等成品配件,在通过内部的组装,程序写入等生产环节,生产出公司的最终产成品。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武汉友利森科技有限公司	1,753,668.26	14. 99
武汉华中正泰机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643,698.40	14. 05
武汉旭霖销售有限公司	916,025.52	7. 83
武汉泰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780,318.03	6. 67
武汉艾德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45, 221. 27	6. 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838,931.48	49. 91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武汉华中正泰机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080,976.31	27. 41
武汉旭霂销售有限公司	3,958,188.41	21. 35
武汉艾德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711,481.68	9. 23
武汉泰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1,608,808.36	8. 68
武汉祥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8,407.94	4. 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247,862.71	71. 46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均为为生产用原材料,均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

(2) 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

	2016 年度		2016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21,811,453.65			20,711,991.30		
续						
购买主要材料款	21,575		, 480. 90	20,523,207.61		
购买零星材料款	149		, 200. 76	113,459.44		
水电等其他零星支出	86		5,771.99	75,324.25		
合计	21,811		, 453. 65	20,711,991.30		

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当,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未发生较大变化。分析各期存货、生产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存货结构情况:

西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434,004.76	8. 12	217,931.22	1. 39	
在产品	412,099.66	7. 71	3,851,210.24	24. 59	
库存商品	3,196,846.39	59. 81	4,261,115.75	27. 20	
发出商品	1,301,678.60	24. 35	7,333,623.71	46. 82	
合 计	5,344,629.41	100.00	15,663,880.92	100. 00	

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倒扎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原材料 (1)	217,931.22	189,861.67
加: 本期购入原材料 (2)	11,698,921.01	18,539,784.69
减: 本期期末原材料 (3)	434,004.76	217,931.22
减: 研发领用原材料 (4)	1,087,302.72	1,467,190.04
生产领用材料成本 (5)=(1)+(2)-(3)-(4)	10,395,544.75	17,044,525.10
减: 边角余料成本 (6)		
直接材料成本 (7)=(5)-(6)	10,395,544.75	17,044,525.10

加: 直接人工 (8)	1,178,392.43	1,072,483.24
加: 制造费用 (9)	2,410,385.75	2,640,380.27
产品生产成本 (10)=(7)+(8)+(9)	13,984,322.93	20,757,388.61
加:期初在产品(11)	3,851,210.24	1,496,195.84
减:期末在产品 (12)	412,099.66	3,851,210.24
当期完工产产品成本 (13)=(10)+(11)-(12)	17,423,433.51	18, 402, 374. 21
加:期初库存商品 (14)	11,594,739.46	10,646,635.32
减: 期末库存商品 (15)	4,498,524.99	11,594,739.46
当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16)=(13)+(14)-(15)	24,519,647.98	17,454,270.07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7)	24,519,647.98	17,454,270.07
差异 (18)=(17)-(16)	0.00	0.00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4,519,647.98 元,因为 2015 年存货-库存商品、存货-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该部分存货在 2016 年度结转成本。涉及存货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差异变化为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非付现成本金额,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8,520,334.03 元,较期初下降 4,468,510.88 元,属于公司当期采购付现款中结算上期采购债务的金额。

分析上述钩稽关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 的产能变化、存货变动、营业成本等相匹配,采购金额合理,勾稽关 系相符。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主要采购支出的原始凭证,与营业成本等有关科目进行逻辑性分析,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的产能变化、存货变动、营业成本等相匹配,采购金额合理。

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1)

请公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内容;分析现金流紧张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从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相关性和匹配性就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相反趋势进行补充核查,分析公司净利润的质量。

回复:(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05,312.50	33,100,33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000.58	1,985,34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8,313.08	35,085,68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1,453.65	20,711,99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3,969.24	2,691,08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7,069.74	1,233,23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760.52	4,582,2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3,253.15	29, 218, 604.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940.07	5,867,080.19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内容: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证金	1,476,967.50	710,368.00	
利息收入	9,990.49	11,060.28	
收到的往来款	1,206,042.59	1,263,916.39	
·····································	2,693,000.58	1,985,344.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3,123,215.51	2,969,317.26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2,273,484.51	537,977.88
支付的往来款	664,060.50	1,074,998.13
合 计	6,060,760.52	4,582,293.27

比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 143, 181. 16	24,530,965.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05,312.50	33, 100, 339. 87	
占比	63. 10	134. 93	
主营业务成本	24,519,647.98	17, 454, 270. 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1,453.65	20,711,991.30	
占比	88. 96	118. 66	

以上各表所述,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6.71万元、-834.94万元,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导致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 12月 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6,919,268.48元,较期初增加71.44%。应收账款的增长对现金流的占用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仅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63.10%。同时因为当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规模亦下降 34.40%。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双边反向增长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双向挤压,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献较大规模负值。

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现象,但随着公司对供应商款项支付的结算,公司资产负

债率已由前期的 50.70%下降为 22.93%。未来随着应收账款的随笔回收,应收账款对现金流的占款将得以逐步释放。此外,随着股东投入的增加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的盈利情况将会逐步稳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指标分析"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2)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5,125.84	1,111,593.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2,263.35	219,984.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物资产折旧	251,769.96	235, 350. 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1,366.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 列)	-58,839.51	135,39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319,251.51	-3,331,188.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 填列)	-12,580,139.97	-4,353,05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 填列)	-10,815,737.78	11,848,995.62

其他	2,31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940.07	5,867,080.19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1,593.43 元、1,785,125.84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67,080.19元、-8,344,940.07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经营性应付款项的余额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对应付供应商款项进行结算,于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了446.85 万。同时经营性应收的大幅增加亦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限未能覆盖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最终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结果。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4.94%,净利润率水平相当,公司的盈利状况整体较为稳定, 净利润质量较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现金流紧张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整体较为稳定,净利润质量较好。

9、关于盈余公积计提。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盈余公积,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计提的标准、基础,就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并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

公司盈余公积计提比例、计提基数,检查盈余公积的提取基数是否正确;检查盈余公积的提取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检查盈余公积提取的数额是否正确;检查盈余公积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计提基数及金额分别为 2015 年度净利润 1,111,593.43 元, 弥补期初亏损后, 未分配利润为 533,999.12, 计提盈余公积 53,399.91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1,785,125.84 元, 计提盈余公积 178,512.58 元。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10、公司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应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请重新提供相关报表。

回复:经项目小组的反复核查,项目小组上传的公司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已经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上述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回复: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 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及经 办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 回复: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披露文件均已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解限售股份数准确;公司已按照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知悉自申报材料受理之日起,即被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申报受理之日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十五、需提醒

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投资收益,公司拟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理财产 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 化收益	申购金额	申购日期	回款时间	预计收益
1	安享稳健 20170301019 91	27 天	4%	4, 000, 000. 0	2017. 3. 31	2017. 4. 28	12, 000. 00
2	安享稳健 HZ20170141	14 天	3. 70%	2, 000, 000. 0	2017. 4. 1	2017. 4. 14	2, 877. 78
3	朝招金 7007	随时赎回	2. 45%	500, 000. 00	2017. 5. 24	/	/
4	朝招金 7007	随时赎回	2. 45%	500, 000. 00	2017. 5. 24	/	/
5	聚益生金 98035	35 夭	4. 15%	500, 000. 00	2017. 5. 24	/	1, 989. 00
6	日益月鑫 90021	21 天	3. 43%	500, 000. 00	2017. 5. 24	/	1,000.00
7	日益月鑫 90014	14 天	3. 33%	500, 000. 00	2017. 5. 24	/	638
8	増利 75330	65 天	4. 50%	500, 000. 00	2017. 5. 24	/	4, 006. 00

公司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暂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因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按反馈意见的要求按时回复。

附件一、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关于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三、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本湯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是和 美子传



确认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武汉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8日